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改部分条款主要是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本次调整仅变更委员会名称、对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组织架构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授权有效期与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